

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

平龙环审〔2021〕09号



关于平顶山市伟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脱硫石粉原料 40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平顶山市伟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脱硫石粉原料40万吨技改项目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及相关材料收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本项目为技术改造性质,属鼓励类。平顶山市伟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脱硫石粉原料40万吨技改项目位于石龙区龙河办事处刘庄村,总投资95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266万元;占地面积13333平方米,已在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(项目代码:2020-410404-30-03-089399)。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,选址合理,编制规范,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,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工程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、环保投资进行工程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1、按照我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,加强施工期的扬尘管理措施的落实,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、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6个100%。废气产污环节主要为:初级破碎、二级破碎、一级分筛、二级分筛粉尘,粉尘经过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,通过排气筒收集排放。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置,定期进行监测,做到达标排放。

2、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。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、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废水。水洗机用于年产40万吨水洗石粉生产线,

洗砂废水产生量 400m³/d，产生的废水经管道收集进入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系统内，经处理后循环使用。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系统由 2 个 200m³高位罐沉淀+1 座板框压滤机组成，洗砂废水经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间循环利用不外排，该废水循环利用系统每天补水 8m³，板框压滤机压缩后的废水进入废水循环系统。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。

3、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、筛选机、装载机，水洗机、磨粉机、板框压滤机等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等。设备运行噪声，经类比分析。合理布局并设置减振降噪措施，合理布局并设置减振、隔声等降噪措施，且经绿化吸收衰减后。厂界噪声满足达标排放。

4、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、废水循环利用系统产生的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。水洗机采用水洗工艺，一方面降低了粉尘的产生，一方面对物料进行冲洗，起到清洁物料的作用，分离出来的泥沙经集水沟进入废水循环利用系统内，该部分沉淀污泥属于一般固废，产生的泥沙经脱泥压滤机进行脱水后进行综合利用。厂区设置污泥暂存间，暂存间设置围堰并进行防渗处理，定期运送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，加强污泥的有效管理，不得私自外排。

5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本项目竣工后，在厂区四周及厂内道路两侧种植高大乔木，充分利用企业空地进行绿化、美化。

三、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，同时投入试运行，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。石龙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监管工作。

四、本项目批复后，你公司积极办理土地规划等审批手续。

五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，平顶山市伟星实业有限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从新报批。

